《2021年業主與租客(綜合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 2021 年 9 月 6 日的會議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

政府當局須就下文所載委員對《條例草案》的意見及提出的修正案擬稿,以及政府當局會否透過對《條例草案》提出修正案以採納或納入其中的任何意見及修正案擬稿,提供書面回應:

- (a) 就"規管租賃"而言,剔除符合易志明議員及鄭泳舜 議員的函件(兩封函件均在 2021 年 9 月 2 日發出) 所列條件的租賃;
- (b) 釐清或改善"分間單位"的定義,以處理葉劉淑儀議員在2021年9月3日發出的函件所提的關注事項;
- (c) 將租賃的規管周期中的次期租賃的續期租金增幅 上限設定為10%,而非《條例草案》所建議的15% (鄭泳舜議員、李慧琼議員、陳恒鑌議員及柯創盛議 員在2021年8月25日發出的函件所提的建議,以 及郭偉强議員在2021年8月27日發出的函件所提 的建議);
- (d) 在《條例草案》所訂有關租住權保障的條文中,剔除屬重建項目的標的之分間單位(石禮謙議員在2021年9月2日及2021年9月7日發出的函件所提的建議);及
- (e) 在《條例草案》中,將"家庭成員"界定為"組成住戶 而共同居住的人士"(容海恩議員在2021年9月1日 及2021年9月7日發出的函件所提的建議)。

立法會秘書處 <u>議會事務部 1</u> 2021 年 9 月 7 日